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1) 訴訟和解
及
(2)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有關中核華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中核華興建設有限公司)提起之訴訟之新還款安排之公佈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此事項之其後公佈。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解除凍結令之預期日期之補充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解除凍結令及其他保全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原告協定之所有調解物業之業權已正式轉讓予華興，且本公司已以現金向華興悉數償還調解款項之未償還結餘及利息(經扣除所轉讓調解物業之總價值後)。鑑於調解款

項已獲悉數清償，於原告向法院提出申請後，本公司於當日接獲法院通知，確認本公司與原告自願訂立的和解協議已獲悉數履行，因此對本公司資產(包括其房產及銀行賬戶)之凍結令及所有其他保全措施乃獲解封及撤銷；雙方之間債務獲清償。

有關擬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之最新情況

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補充公佈所披露本節所述事宜之最新進展，本公司已知會已識別買方及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解除凍結令。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已識別買方磋商以訂立正式買賣合約，同時與中國政府部門商談以探討政策放寬之可能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擬出售事項之最新情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擬出售若干投資物業須待相關具約束力合約獲訂立及適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印壽榮先生、徐志斌先生及沙敏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

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ndasoft.com內。

* 僅供識別